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再字第40號

再審聲請人

即受裁定人 陳東溢

上列再審聲請人即受裁定人因聲請再審案件，對於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253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4日第二審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詳如附件之刑事聲請再審狀所載。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五編「再審」之規定，乃為了排除「確定判決」認定事實違誤所設之非常救濟途徑，因此再審之對象應僅限於有罪、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此觀刑事訴訟法第420條至第422條之規定自明。而「確定之裁定」，並無準用上開再審之規定，是對於「確定之裁定」，除得依刑事訴訟法相關程式救濟外，均不得為再審之對象。又得否作為聲請再審之客體，以及再審之聲請是否具備合法條件，受理再審聲請之法院，應先加審查，若其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時，即應以其聲請不合法，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規定裁定駁回之；必再審之客體無誤，並聲請符合法定程式，始能進而審究其再審有無理由（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942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一)聲請再審，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但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而有正當理由者，亦得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刑事訴訟法第

01 429條、第43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再審聲請人即受裁定人
02 陳東溢（下稱聲請人）雖有未依法提出原確定裁定繕本，惟
03 本院審酌聲請人聲請再審對象為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253號
04 再審裁定，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該裁定並非再審對象，為
05 節省司法資源，爰不命其補正原裁定之繕本，先予敘明。

06 (二)依聲請人所提出之刑事聲請再審狀所載，係對於本院113年
07 度聲再字第253號駁回再審聲請之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此由
08 案號載明：「114年度再字第253號（應係113年度聲再字第2
09 53號之誤繕）」可明，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裁定不得作為
10 再審之客體，故聲請人之聲請再審程序顯屬違背規定，且無
11 從補正，自應從程序上予以駁回。

12 四、末按聲請再審之案件，除顯無必要者外，應通知聲請人及其
13 代理人到場，並聽取檢察官及受判決人之意見。但無正當理
14 由不到場，或陳明不願到場者，不在此限。前項本文所稱
15 「顯無必要者」，係指聲請顯屬程序上不合法且無可補正或
16 顯無理由而應逕予駁回，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2、法院辦理
17 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77條之4定有明文。本件再審
18 之聲請，既有前揭有程序上不合法且無可補正情事，自無通
19 知聲請人到場聽取意見之必要，併予敘明。

20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2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石 馨 文

23 法官 陳 茂 榮

24 法官 賴 妙 雲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不得抗告。

27 書記官 黃 湘 玲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